

彰化縣縣立芬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4 學年度						第五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6 月 26 日 12 時 45 分				地 點	圖 書 館		
出席者	校長	張婉珩	國文 領域代表	賴喻珊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翁云娜代		
	教務 主任	劉素霞	英語 領域代表	吳嘉俊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請假		
	學務 主任	李金河	數學 領域代表	鄭雅麗	科技 領域代表	陳國祥		
	總務 主任	黃瑞洲	自然 領域代表	陳有仁	特殊需求 領域代表	吳差峰		
	輔導 主任	吳翠貞	社會 領域代表	翁云娜	教師會 代表	同英語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請假	藝術 領域代表	劉心				
列 席	無				記 錄	翁云娜		
主 席	張婉珩							

彰化縣芬園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 12:45

地點：圖書館

主席：張婉珮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流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結果，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學習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與課程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二，課程計畫書如附件三。

決議：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13:00 散會。

教學組長

代理教師兼任
教學設備組長 公羽云娜

教務主任

代理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劉韋辰

校長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婉珮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芬園國中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聽語巡)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均以學生需求為前提規劃課程，並符合課綱規定。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依據學生需求安排彈性課程(特殊需求)，包括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和生 活管理，均以主題方式設計單元，單元間具有系統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u>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u>				√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特教師資均為正式編制，具有專業性，並依規定參與研習、研討相關議題或自編教材，並完成備觀課議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各課程 實施 準備	15. 教材 資源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 實施 (續)	各課程 實施 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均依課程計畫執行教師，視教學狀況及學生反應調整策略。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8. 評量 回饋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依據學習目標進行教學並評量，學生大致能達成目標。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學生大致能依循所擬定的方向進步，符合預期成效。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吳翌貞

代

主任：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吳翌貞

校長：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婉珮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2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2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本國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社會技巧、職業教育、生活管理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3. 視學生肢體需求，適當調整教室位置—學校有電梯，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依學生需求提供考場適當服務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吳翌貞

會辦

代理教師兼任
數學設備組長 翁云娜

代理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韋辰

決行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平